建设单位	阳春嘉丰皮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阳春嘉丰皮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大道 158 号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新建	[☑ 改建□ 打	广建□ 技术改□	技术引进	
项目联系人	谭经理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阳春嘉丰皮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2024年11月0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781MAE429HD6Y, 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				
	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大道 158 号,主要从事皮革制品制造与销售、箱包制造				
	与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批发及零售,同时还涉及货物进出口业务。				
	阳春嘉丰皮具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产业转移工				
	业园工业大道 158 号建设阳春嘉丰皮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				
	目),项目占地 3273.6m²,建筑面积 8903m²,年产皮包 78 万个。				
现场调查人员	谢增春、林良盈	调查时间	2025年6月12日	陪同人	谭经理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

职业病危害因素: 其他粉尘、戊烷、正己烷、庚烷、辛烷、甲苯、环己烷、汽油、乙酸乙酯、环己烷、溶剂汽油、噪声、高频电磁场。

预期危害程度: 预期该项目在生产正常、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所有岗位接触的其他粉尘、戊烷、正已烷、庚烷、辛烷、甲苯、环已烷、汽油、乙酸乙酯、溶剂汽油、噪声的接触水平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具体补充措施及建议
- (1)建议按《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39800.1-2020)的要求,参照 类比工程明确各岗位个人防护用品配置,另外,应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的要求完善应急救援设施。
 - (2)建议该项目在喷胶房设置局部抽排风设施抽排喷胶时产生的化学毒物,并净化后排放。
- (3)应加强对喷胶房、物料仓库的化学品的管理及个人使用喷胶、胶水、去渍油等化学品的防护措施,预防急性、亚急性化学品的中毒事件;
- (4)建设单位在设计阶段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对休息室、厕所、浴室等辅助用室进行具体的设置,使其满足生产员工的卫生需要。
 - 2) 应急救援措施
 - (1) 完善应急物资,在日常生产中加强应急设施、物资的维护保养,确保正常有效运行。
- (2)建议针对急性中毒、皮肤或眼睛接触性损伤等危害事故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和应急救援 设施的使用培训,使员工进一步熟悉应急程序和方法,并保存好相关演练培训记录。
 - 3) 个人防护

建设单位应结合各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为员工佩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如防尘口罩、防毒面具、防护耳塞等,在日常管理中加强监督员工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4) 完善通风设计

在下一步设计阶段完善各房间机械通风的设计,使其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通风要求。

- 5) 完善职业卫生管理
- (1)该项目应成立职业卫生管理部门,配备至少1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日常职业病防治工作。
- (2)加强员工上岗前及在岗期间职业卫生培训工作,提高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防护意识, 杜绝劳动者不按要求佩戴甚至是不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现象。定期对在岗期间的劳动者进行职 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 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 权利等。培训资料应及时归档。
- (3)建议该项目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规定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明确并落实对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以及职业病的处置程序。
- (4)项目建成试运行前,该公司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的要求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依法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 (1)在初步设计阶段应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2)工程在正式投产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补充"类比小结"的相关内容。(关于"类比工程近三年未委托有职业健康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对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枪查"的后续分析,明确地强此项不符合项可能带来的风险,并以此作为本项目必须严格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警示依据);
 - 2、补充完善建议章节内容(对台面/喷油边工序采取抽风,排毒,净化措施);
- 3、补充完善类比企业项目的开料。备料、车缝、检验、包装生产车间布局分开(独立设置)情况:(即:有毒害作业区与无毒害作业区分开情况;
 - 4、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的评审,修改后送专家组确认。